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引进肝功能检测诊断核药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下属公司烟台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医药”或“甲方”)拟以现金8,500万人民币购买容成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成医学”或“乙方”)持有的99mTc-GSA注射液及GSA冷药盒(以下简称“标的产品”),买断并取得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引入产品基本情况

99mTc-GSA注射液是在人血清白蛋白上引入半乳糖残基制备的合成糖蛋白,与天然的去唾液酸糖蛋白等价,与ASGPR受体(去唾液酸糖蛋白受体)结合进入肝细胞,适用于全肝、部分肝功能定量分析,有助于肝外科手术前评价肝功能,指导手术方案和术后肝脏功能对患者影响。目前该产品已完成Ⅲ期临床,处于注册申报上市前的准备阶段。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2MY73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注册资本:1714.28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公司名称:容成医学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NQY4429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志华

注册资本:36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17号无锡软件园双子座B栋1501室-G020

经营范围:医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大数据应用、开发;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周志华	200.02	55.01%
2	海南容成智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	30.00%
3	万婕蓉	32.69	8.99%
4	林少伟	21.82	6.00%
合计		363.6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产品

标的产品指GSA冷药盒及其相关99mTc-GSA,标的产品包含:

(1)注射用亚锡半乳糖酰人血清白蛋白二亚乙基三胺五乙酸盐(“冷药盒”);

(2)锝[99mTc]半乳糖酰人血清白蛋白二亚乙基三胺五乙酸注射液。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的技术转移和支持。

(二)标的产品及权益转让

甲方向乙方买断标的产品的全部权益,受让标的产品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标的产品用于所有诊断、治疗领域和适应症中的权利、权属和利益。

在乙方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标的产品权益转让价款后,甲方拥有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开展标的产品的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推广等商业转化的全部权益。

(三)交易对价

根据合同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含税总计为人民币8,5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99mTc-GSA注射液目前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处于注册申报上市前的准备阶段。公司通过引入标的产品,获取其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0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8月2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春秋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06元/股。

因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6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5元/股。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75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春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8月2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春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未完成出售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相应调整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未完成出售的部分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的实施将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00万股至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至1.76%;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为2,000万股至4,00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方案实施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50,700	0.41%	9,250,700	0.41%	9,250,700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2,508,506	99.59%	2,242,508,506	99.59%	2,222,508,506	99.59%
合计	2,271,759,206	100%	2,251,759,206	100%	2,231,759,20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9.44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57.87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7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31%,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日止,张传卫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90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08%,增持金额为20,097,275.00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经自查,除上述增持行为外,上市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询问并收到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暂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相应调整相关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428573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日,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显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竞拍获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同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了《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23年12月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同月,桂阳大为矿业完成桂阳大冲里探矿权挂牌成交价款3,760万元的支付。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桂阳大为矿业已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300002024027040057697),具体内容如下:

1.探矿权人: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2.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3.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

4.地理位置: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

5.图幅号:G49E012019,G49E011019

6.勘查面积:3.58平方公里

7.有效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证,有助于公司快速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的勘探,早日进行建设并产生效益。勘探工作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探转采的相关手续。

(二)风险提示

1.目前桂阳大为矿业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风险。

2.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3.探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探矿权相关公开的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情况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并且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或矿产规划的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特殊的探矿方法的限制等。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6,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9元/股,最低价为27.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10,0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6,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9元/股,最低价为27.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10,0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炬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4.15元/股。

二、“火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即20.5275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5275元/股),将可能触发“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6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39%,购买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99.85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当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77.99万元。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和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磊先生于2024年2月2日因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新增3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3、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第五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叶颖女士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1,000股,系自行判断决策后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